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p>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个工作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p>
2	<p>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p>	<p>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根据本行实际情况</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3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一)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p> <p>(二)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四) 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事项；</p> <p>(五)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一)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p> <p><u>(二) 审议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三) 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事项；</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4	<p>第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第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u>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u></p>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进一步明确本行</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u> <u>本行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导致本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经本行董事会认定其属严重违反股东义务，其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u></p>	<p>股东通过本行接受监管部门延伸监管的义务</p>
5	<p>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p>	<p>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p>	<p>根据本行实际情况</p>